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56632202200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J5366正常保养、换刹车片、刹车碟	2	次	2909.00	5818.00	桂A- J53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05166保养、维修空调	1	次	2292.00	2292.00	桂A- 051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X2166维修保养	2	次	3187.00	6374.00	桂A- X21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P092F换机油、机油格、左后灯、喇叭、发动机清洗	1	次	2101.00	2101.00	桂A- P092F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VG663维修保养	2	次	3532.50	7065.00	桂A- VG663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2A633保养、换电瓶等	1	次	5431.00	5431.00	桂A- 2A633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车辆桂A-82844维修保养	1	次	6299.00	6299.00	桂A- 82844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，小写3538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538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见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1-55151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1893120101106722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